

2023 年度益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益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现有人员编制数 46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38 人，另有聘任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27 人。

2、机构设置

我中心机构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内设科室 13 个（党建监察科，综合科，统筹协调科，内控稽核科，参保登记科，机关事业单位业务科，权益记录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科，权益记录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科，待遇核算科，待遇支付科，财务科，信息服务科，窗口服务科）。

3、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种报表的汇总上报。

(3) 负责向中央和省里汇报反映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资金支助，努力弥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缺口。

(4) 承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复核工作。

(5) 经办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和市属企业（简称市本级参保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市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12.75 万元，年初预留及年终调整追加 208.9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921.69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598.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4 万元，合计 921.69 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3.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结余 0.53 万元；较 2022 年支出总额下降 0.01 万元，同比下降 0.31%。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3.7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客人 34 批次 240 人，实际支出 3.17 万元，决算较预算减少 0.53 万元，节约率 14.32%。

二、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为60842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31127万元，利息收入18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7735万元，转移收入1800元。实际收入为5522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30766万元，利息收入27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2000万元，转移收入2183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90.77%，主要原因是养老基金历年结余较多，加之当年财政资金紧张，故财政补贴收入减少，优先使用历年结余资金。

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为5962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59000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转移支出6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8247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57871万元，其他支出15万元，转移支出361万元。支出完成预算执行率97.70%，主要是转出人数减少，转移支出减少。

2023年度收支结余-3021万元，期初结余19046万元，期末滚存结余16025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狠抓便民利民，塑造政务服务“金名片”。新推十项暖心服务。制作“扫码办”，编录《服务指南》二维码，社保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群众扫码便知。实行“简便办”，全面梳理35项高频业务事项，精简15个办事环节。推出“打包办”，退休行政审批与待遇经办核算、计发打包成“一件事”，避免群众多头跑。推进“网上办”，扩大网办入驻企业规模，全面开启网办业务线上办，截至目前，网办入驻企业2201家，网办业务30.13万件。开启“预

约办”“延时办”，错峰办理业务。开展“提醒办”，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周期界满前一个月，每半月短信提醒一次认证。推出“提前办”，参保单位可在人员退休前三个月，办理人事档案审批。新增“引导办”，设置窗口引导员为办事群众提供服务。优化“就近办”，开展“社银”合作一体化，与多家银行试点合作，实现七项社保常规业务在银行网点自助终端快捷服务。坚持优化经办程序和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双向发力，不断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入口环节，同步信息比对、自助认证、自动核验参保人员资格，精减 100 多项社保业务证明材料。审批环节，实行内部流转闭环管理，取消无法定依据证明材料。核验环节，打通信息壁垒，多部门业务协同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无形认证、自助认证，用好“一件事一次办”、“湘易办”等平台，坚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企业少跑腿，高频事项全部“上线”，业务事项办理时限普遍压缩 50% 以上。同时，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有效提高政策知晓率，全年共发布宣传稿件 64 篇，营商环境上稿冲刺全局排名第一。

（二）狠抓征缴扩面，抢占民生保障“新高地”。一是精细统筹谋划。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制定《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方案》执行统一的缴费和待遇政策，成立工作专班，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二是精心组建队伍。明确牵头责任单位责任人，抽调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精确摸清底数。推动征缴扩面向基层延伸，主动下沉区县、乡镇、村组、社区、园区、企业，以发放调研问卷、召开座谈会、督导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重点民生实事情况、就业参保意愿、培训需求情况等信息。四是精准发力推进。

对标考核指标，针对性实行靶向发力，采取宣传发动一批、上门稽核一批、联点督导一批，联税推动一批即“四个一批”，落实全民参保行动计划，推进企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不断提高“两率”水平。五是精准发动宣传。结合“温暖社保”活动，通过组织“上门办”，党员干部赴敬老院为退休老人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创新宣传服务方式，通过开设讲堂“讲”、制作抖音“说”、组织上门“答”、跟踪热点“宣”、网络直播“聊”、喇叭村村“响”、开展活动“推”等形式，积极宣讲解答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全年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02.37万人，完成率超过100%。

(三)狠抓风险防控，拧紧社保基金“安全阀”。一是以“人防”为中心，扎紧思想防线。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学法、用法、守法为主要内容，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守底线，从思想源头上堵住基金流失的风险。持续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形成“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业务学习常态。二是以“制防”为基础，筑牢安全堤坝。建立制度管人、管事机制，健全内控制度，贯彻落实监督约谈、基金要情报告等制度，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高标准”，严格落实部省决策部署，开展专项查。重点针对待遇核定发放、信息系统管理、待遇发放内控等问题进行排查，核查疑点数据103条。组织全面查。开展联动查。市县乡村四级，人社、审计、纪委联动，核查违规领取待遇，形成工作合力。走访入户查。发动各级干部走村入户核查服刑人员数据，排查率达到100%。三是以“技防”为支撑，深化数字转型。以“金保二期”信息系统为依托，紧盯关键岗位、重点业务、经办风险，抽查检查率高于省定水平。建立与公安、税务、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人社数据险种协同和部门间互联共享。大力推进数据治理，组织专门力量、逐一分解任务、统一治理标准、明确责任分工抓落实。截至 12 月底，全市已完成整改 9876 条，完成治理任务的 92.13%。四是以“群防”为保障，提升安全效能。

“线上线下”“外宣内讲”联动发力，在“益阳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平台等主阵地，宣传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征集社保基金违法线索，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截至 12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疑点数据 20 批次 103 条，应整改 48 条，整改 48 条，追回金额 32.45 万元；完成数据治理 9876 条，任务完成率达 92.1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但社保中心工作多，任务重，单独聘用了 13 名临时工作人员，该部分人员经费未纳入预算，另部分专项经费按财政要求需按实际情况申请追加，导致实际经费支出高于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二) 加强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系统维护，新购置资产及时登记入账，与资产系统保持一致；按月做好资产折旧，据实填报资产月报。

(三) 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官网或者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